NOV062025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837109 日期：2025年11月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行政主厨。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或荣获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至少三种可能的六种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上诉用的表格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将[已隐去]列为申请人的律师，其中包含的“ 实体授权签字人 ”与申请人授权代表的先前签名明显不同。具体而言，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初次提交的表格G-28以及“ 雇佣协议 ”上的签名反映的是据称为[已隐去]作为申请人所示所有人的签名。然而，上诉用表格G-28的签名似乎以草书写有[已隐去]的姓名，与[已隐去]先前表格和文件上的签名形成对比。同一上诉G-28签名也反映在就本事项提交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8 C.F.R. § 292.4(a)规定，表格G-28“ 必须由申请人、申请者或被申请人妥善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理，方可使出庭获得DHS认可。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要求向该机构提交的某些文件上具有有效签名。8 C.F.R. § 103.2(a)(2)。除非特别授权，代表申请人的个人必须在向USCIS提交其请求之前亲自签署该请求。

同样，虽然上诉用表格G-28和表格I-290B上的[已隐去]和表面签名似乎[已隐去]据称一致，但这些签名与[已隐去]先前的签名明显不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实际作为授权签字人签署了上诉用表格G-28。因此，本办公室不认可上诉用表格G-28为妥善签署。在没有妥善签署的表格G-28授权[已隐去]在上诉中代表申请人的情况下，本办公室无法认可其为上诉律师。8 C.F.R. § 103.2(a)(3)。

此外，由于表格I-290B上[已隐去]的据称和表面签名与案卷中其他文件上的签名明显不同，本办公室不认可该上诉为妥善提交。在不知道实际签署文件的人是谁以及该个人代表申请人签署的身份权限的情况下，本办公室无法认可该上诉是由在这些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受影响方妥善提交的。8 C.F.R. § 103.3(a)(1)(iii)(B)-(2)(i)。此外，在不知道签署文件的人是谁的情况下，本办公室无法确定原始移民福利申请是否妥善提交。一般参见8 C.F.R. § 103.2(a)。

USCIS在收到请求时将拒绝未附有效签名的请求。8 C.F.R. § 103.2(a)(7)(ii)(A)。同样，USCIS在稍后日期才发现的无有效签名的请求也不会被视为妥善提交。一般参见1 USCIS政策手册B.2(A)，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表明一旦USCIS初步接受请求并随后发现签名有缺陷，该事项将被拒绝或驳回而非退回）。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作为其授权签字人，是实际签署表格I-129和表格I-290B的个人。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案卷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也未能证明签署表格的个人获授权代表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签署请求或其他文件。一般参见1 USCIS政策手册，同上，B.2(A)。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作为其授权代表签署了表格I-290B，本办公室无法认可该上诉是由在这些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受影响方妥善提交的。参见8 C.F.R. § 103.3(a)(1)(iii)(B)。本办公室也无法认定申请人妥善提交了本上诉，因此本办公室将驳回本提交。一般参见1 USCIS政策手册，同上，B.2(A)。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